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仲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97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、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仲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、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該等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送請鑑驗結果，或屬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抑或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，均屬違禁物，此有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可稽；且因此等毒品均已附著於各該包裝袋、吸食器，而均難以單獨析離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㈠被告張仲邦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、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佐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裝置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、玻璃球等物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扣案物品	鑑定報告
1	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(113年度毒偵字第1153號)	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2142公克，取樣0.0050公克，驗餘淨重0.2092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
		含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顆	

（續上頁）

2	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(113年度毒偵字第1338號)	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0033公克，取樣0.0009公克，驗餘淨重0.0024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AB22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